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7/2091/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ephone: 2810 269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麥麗嫻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2509 9055)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對在香港出生的非中國籍少數族裔人士取得香港特區護照遇到問題表示關注。當局的回覆如下。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 第 3(2)條的規定，除非申請人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入境事務處處長不得向其簽發香港特區護照：

- (一) 申請人是中國公民；
- (二) 申請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三) 申請人是《人事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 第 1A 條所界定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

因此，具有中國國籍是取得香港特區護照的一個先決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8 條及附件 3 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的規定，處理在香港特區提出欲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

根據《國籍法》第七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一) 中國人的近親屬；
- (二) 定居在中國的；或
- (三) 有其他正當理由。

《國籍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入境處會因應個別情況，充分考慮每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一般考慮因素包括—

- 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
- 申請人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 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申請人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
- 申請人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申請人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
- 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
- 申請人是否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及
- 申請人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支持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每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都會因應個別情況來處理，入境處會按申請人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載的規定，以及上述的各項因素，充分考慮每宗申請，以作出持平合適的決

定。申請人的國籍及是否有中國血統並不是考慮因素。

由 2009 至 2013 年，入境處共接獲 6 528 宗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個案，當中 4 699 宗申請獲得批准，另有 1 107 宗不獲批准和 99 宗撤回的個案。同期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首 5 個申請人原屬國籍，包括印度籍、印尼籍、巴基斯坦籍、越南籍和菲律賓籍，其申請和獲批數字如下—

原屬國籍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人數 <sup>(1)</sup>	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人數 <sup>(2)</sup>
印度籍	1 642	1 293
印尼籍	1 252	1 127
巴基斯坦籍	1 465	892
越南籍	831	535
菲律賓籍	438	320
其他	900	532
總數	6 528	4 699

註：

- (1) 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  
(2) 獲批准的個案為正式獲簽發加入中國國籍證書的個案。

所有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均是依據香港法律處理的。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第 5(1)(a)條，凡在與任何國籍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有任何酌情決定權根據或依據任何按照《解釋》而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國籍法》的條文可予行使，則該酌情決定權須在不分可受其行使影響的任何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的情況下行使。這條文適用於入境處處理的加入中國國籍申請，包括無國籍人士的申請。

保安局局長

(吳家志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副本抄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丘樂峰先生)

傳真號碼 : 2840 0657

入境事務處處長

(經辦人：蘇智強先生)

傳真號碼 : 2824 1675